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2998號

原告 金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嬌

被告 李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販售被告木吉他已4、5年了，而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9月至同年10月間，向原告採購木吉他等樂器，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而原告亦依照過去之交易習慣，將前開樂器送至樹林高中，惟被告嗣後假借不在台北之藉口拖欠貨款，經原告電詢樹林高中，才知被告已於半年前離職，已經原告屢為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、出貨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